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续贷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包含四川维珍拟向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续贷，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及新增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现四川维珍已终止向该银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续贷。

为满足四川维珍因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四川维珍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该笔贷款拟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屈志先生及其配偶聂映先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维珍还将质押一项专利给该银行作为担保。

最终的贷款额度、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授信有助于缓解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属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故关联董事屈志先生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

